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原簡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秀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3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華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40,000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林秀華於民國113年5月4日上午6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林清來駕駛車牌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臨停在該處且後車廂門未關，認有機可乘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，徒手自林清來車輛後車廂（聲請書記載林秀華徒手打開後車廂之部分應予更正）竊取電鑽1支、電動鑽1支、電池2個(均已發還)得手，旋駕車離開現場，嗣經林清來訴警調閱監視影像查悉上情。

理 由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證據

被告林秀華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、告訴人林清來警詢之證述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影像翻拍照片、所竊工具照片、公務電話紀錄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函。

二、論罪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量刑

審酌被告自身工作器具曾被竊，卻未思他人遭竊之心情及尊重他人財產權，遽為本案犯行，所為不該，自應非難。次審酌被告所竊工具價值，兼衡被告年齡、高中畢業暨工之智識

01 程度、自陳家境小康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形，量
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
04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並附繕本，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吳韋彤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